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97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邱六郎

邱張完妹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林輝榮

訴訟代理人 陳在源律師

張梅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月17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姿儀